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4,0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350,000 股的 0.5212%。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条款诺期为 12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7 月 2 日。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4,0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350,000 股的 0.521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7、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1 人;

12、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条款诺期为 12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 年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4.50 万元,激励成本为 510.80 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优良;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8;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首次授予中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 61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5,0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1 人。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1 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794,00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 152,350,000 股的 0.521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股)
杨任东	财务总监	150,000	60,000	90,000	37,500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60,000	90,000	37,5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9 人)		1,685,000	674,000	1,011,000	674,000
合计		1,985,000	794,000	1,191,000	749,000

注:(1)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杨任东先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60,000 股全部解除限售。杨任东先生 2021 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150,000 股,流通股份 0 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杨任东先生 2021 年的可转让额度为 37,5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 37,500 股。

(2)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易欣女士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60,000 股全部解除限售。易欣女士 2021 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150,000 股,流通股份 0 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易欣女士 2021 年的可转让额度为 37,5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年初流通股份数)为 37,500 股。

(3)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9 人,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良,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共计 674,000 股全部解除限售,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674,000 股

5、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杨任东、易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808,199	40.57%		794,000	61,059,199	40.08%
高管锁定股	59,458,199	39.03%	45,000		59,503,199	39.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50,000	1.54%		794,000	1,556,000	1.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541,801	59.43%	749,000		91,290,801	59.92%
三、股份总数	152,350,000	100.00%	794,000	794,000	152,35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泰禾智能及子公司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派联")已累计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19,300 万元,并已累计赎回 15,600 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赎回 1,000 万元,收益尚未赎回,每日收益采用红利再投资的方式结转为持有产品份额,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PN19000100)产品剩余本金 2,700 万元,剩余净值为 3,227.75 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300	9,600	97.07	2,7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19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 2021?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诸暨市大唐镇,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定名称:诸暨富春染织供应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富春染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诸暨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诸暨富春染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诸暨富春染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JU8QE3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孙程

5、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7、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朱家社区麻园

8、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41 年 6 月 27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1]29 号),向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1]117 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向公司拨付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 116,633,752.44 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已到账,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收益产生影响 109,892,919.24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该补贴由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三项补贴合并而来。我国自 2004 年开始实施此类直接面向种粮农民、农业企业的补贴政策,鉴于此类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 2019 年、2020 年分别收到该项补贴资金 117,621,615.6 元、117,174,753.6 元,相应分别影响当年损益 107,137,824 元、109,438,231.20 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1]29 号)

(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拨付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1]117 号)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3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5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264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3	08*****269	鹤山毛纺织总厂联合毛绒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1 楼

咨询联系人:苏东明 林荣铭

咨询电话:020-83603985 020-836039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71,472,431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9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673,412,560 股。

2.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3.6 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该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及回购股份比例达 1%时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累计回购股份 71,472,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最高成交价为 3.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2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201,970,344.4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所回购的部分社会公众股 71,472,431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190,587	9.22%	345,190,587	9.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9,694,404	90.78%	3,328,221,973	90.60%
总股本	3,744,884,991	100.00%	3,673,412,56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44,884,991 元减少至 3,673,412,560 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4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司")通过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以人民币 42,697.644 万元收购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城置地")持有的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根据长沙公司与望城置地签订的《长沙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期付款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60%,其余款项在首期付款 6 个月内付清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长沙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 25,618.586 万元,近日公司与望城置地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剩余 40%股权转让价款 17,079.058 万元及其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5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 17,079.058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1375 亿元,可用额度为 142.18625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2166 亿元,可用额度为 140.47834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写字楼 2401 房,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万青。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公司持有长沙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目前,长沙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2,536,949.86	342,537,363.76
总负债	285,178,438.90	234,168,923.28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285,178,438.90	234,168,923.28
净资产	57,358,510.96	108,368,440.48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09,929.52	17,971.87
净利润	-1,009,929.52	17,971.8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17,079.058 万元。

3、担保范围:长沙公司根据《长沙市产权交易合同》应支付给望城置地的 40%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可能涉及的违约金、望城置地实现该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长沙公司与望城置地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公司为长沙公司对剩余 40%股权转让价款及其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4,006,735.7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18.3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7.7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407,135.7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5.6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4.6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599,6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2.6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14%)。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持有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5,272,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3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26 日,减持计划时